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5-006

##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四） 具体实施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五） 资金来源

本次拟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

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备查文件**

（一）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